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015 號

113. 11. 26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 202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更新暨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案暨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其 A 股、F 股及 I 股的年度管理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1.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變更為 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2.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章節：

新增「淨資產價值計算的錯誤及更正」之說明。

3. 「附錄 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章節：

- (1) 美國政府基金調降其 A 股、AX 股、F 股、Z 股及 I 股的年度管理費用。
- (2) 公司債基金調降其 A 股、F 股及 I 股的年度管理費用。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FTIF-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變更為 FTIF-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 之後續辦理事項：

1. 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並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CSSF 核准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更名生效。

上述基金之英文名稱變更係反映根據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由第 6 條重新分類為第 8 條。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2. 吉富世界基金更新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已上傳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更新之投資人須知除了反映基金英文名稱變動外，主要揭露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

3. 基金名稱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 基金名稱	變更後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 吉富世界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 吉富世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 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Franklin Sustainable Global Growth Fund，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lobal Growth Fund

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吉富世界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對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核准在案；惟前揭基金尚非屬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並且依據前揭金管會函令規定，前揭基金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應於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

三、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下表各股份的年度管理費用之後續辦理事項：

1. 本次美國政府基金與公司債基金調降下表各股份的年度管理費用將涉及揭露「通路報酬揭露表單」中『經理費分成』項目資訊的投資經理費用年率之更動，其異動詳如以下的前後對照表：

基金名稱	變更前費用率			變更後費用率				
	級別	年度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費	維護費用	級別	年度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費	維護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A股	0.95%	0.65%	0.30%	A股	0.70%	0.40%	0.30%
	AX股	1.15%	0.65%	0.50%	AX股	0.90%	0.40%	0.50%
	F股	0.95%	0.65%	0.30%	F股	0.70%	0.40%	0.30%
	Z股	0.65%	0.65%	N/A	Z股	0.40%	0.40%	N/A
	I股	0.40%	0.40%	N/A	I股	0.35%	0.35%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	A股	1.20%	0.80%	0.40%	A股	1.10%	0.70%	0.40%
	F股	1.20%	0.80%	0.40%	F股	1.10%	0.70%	0.40%
	I股	0.60%	0.60%	N/A	I股	0.55%	0.55%	N/A

註：以上【年度管理費用】為合併【投資經理費】與【維護費用】兩項費用，本次年度管理費用之調降，實則反映於投資經理費之調降，維護費用無異動。Z股及I股無收取維護費用。

2. 上述基金更新之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已上傳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董事長 嚴守白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